证券代码: 873975 证券简称: 三友新材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
	<b>产党章程》</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程
第二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司。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唐山海港旭	称公司)。
宁化工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唐山海港旭

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宁化工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 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30294576759888T。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五条 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住所: 唐山市海港区大清河。

删除原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其余章节序号依次前移,原第二章内容变为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 新增

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 券。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 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 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

第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 2 名法人。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发行的普 通股总数为 60600000 股, 每股面额为 1.00 元人民币,全部向发起人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 2 名法人。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 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600000 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 | 他方式。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一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 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 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所有股东大会全部变更为**"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四节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 册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 6060000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元人 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 6060 万元 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删除第四节,拆分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0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606000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 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 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 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涉及本章程第 三十条 至第三十六条 规定的纠纷时, 当事人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当事人有权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如 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其职权是: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

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董事会违反章程和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导 致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与决 策的公司董事、股东应当对此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 权利; (十二)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

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四款 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履行董事会或 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发生 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 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 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董事 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前述 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 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直接或者 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 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 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 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 标作为计 算基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和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 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 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 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 指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审议程 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 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 用前两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交所业务规则 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公司进行本条 第四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程序和披露义务: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 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 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投资范 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 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 履行董事会或 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相关额度 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期限内 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 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得超过投 资额度。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履 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 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 以外,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履行董事会 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 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召开股东 大会的应发布公告说明理由。本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大会 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 计票并披露,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设置 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 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 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 当进行录音录像。在会议登记时,公司 应当验证股东身份,并将通信召开方 式、验证方式等书面告知参会股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 删除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 公告,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 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五十八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新增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要 求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应当列席。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 删除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 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七)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且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删除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删除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审议新股的发行;
- (八)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 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 联关系并主动回避的,董事会或其他股

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 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 议;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该关联 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新增

第八十条 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及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第七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新增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 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 结果。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 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兼任董事长的,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

#### 删除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兼任董事长的,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 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同时,按规定设立 纪律检查委员。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采取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其关联方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通过其关联方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其关联方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不得自营或通过其关联方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未经股东大会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删除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 则 改为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 职工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 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融资及贷款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十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一)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涉及连续 12 个月内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依 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预计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及超出预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前项及本章程第三十八条(十四)项规定的标准履行决策程序。

上述重大事项所涉金额超过本条各项 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 上, 且超过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 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本条有关"交易"事项的认定参 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审议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依 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预计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及超出预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前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标准履行决策程序。

上述重大事项所涉金额超过本条各项 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和董事长办公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半数独立董事、总经理提 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

## 事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为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2日。

##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通信的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为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2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 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 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 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 视频会议等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现场和电子通信相结合或者董事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删除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 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设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人员。其中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 计师、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 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 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一)准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 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文件;

-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以及由董事会组织的其 他会议,负责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报告、决议、通知等文件,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做记录,并应在会议记录上签 字,保证其准确性;
- (三)负责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公司 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 资料;
- (四)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六)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 议。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监事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决	
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删除
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时,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包括电子邮件)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公告形式为报纸 公告。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过公告形式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通 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发送通知的,第一次公告刊发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及公司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 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唐山劳动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唐山

权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劳动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唐山劳动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唐山劳动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有权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唐山劳动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章 章程的修改

#### 第十五章 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应坚持集中管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服务意识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和失实宣传和推介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删除

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 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十一)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

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 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 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 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被其所控制、或者处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

## 第一百七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	删除
会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